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周怡萱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5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chou@naa.org.tw

###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4) 字第 018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建議修正有關「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中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敬請鈞院參採，請查照。

說明：有關鈞院核定「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中公有建築物控管時點，第51-52頁-肆、執行策略與方法，九、相關機關配合事項，(三)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因各種工期長短不一、規模不同、施工方法不同、審查因素等工程情形，致無法通案依據實施方針訂定之管制時程取得智慧、綠建築候選證書，經本會研議建議修正版本如附件，敬請鈞院參酌。

正本：行政院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修正建議版

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建議版	原文版	說明
<p>肆、執行策略與方法</p> <p>九、相關機關配合事項</p> <p>(三)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p> <p>∴</p> <p>(略)</p> <p>∴</p> <p>1.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5仟萬元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u>如因地下樓層較少或建築規模較小...等，致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應檢附之規定無法配合辦理時，應敘明實際無法達成之原因後向機關申請展延</u>），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者，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經其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惟綠建築標章仍應於驗收完成後一年內取得。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p> <p>∴</p> <p>(略)</p> <p>∴</p> <p>2.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p>	<p>肆、執行策略與方法</p> <p>九、相關機關配合事項</p> <p>(三)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p> <p>∴</p> <p>(略)</p> <p>∴</p> <p>1.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5仟萬元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者，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經其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惟綠建築標章仍應於驗收完成後一年內取得。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p> <p>∴</p> <p>(略)</p> <p>∴</p> <p>2.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p>	<p>實務執行上無法通案依據實施方針訂定之管制時程取得綠建築或智慧建築候選證書，或因建物規模不同(如無地下室)、施工方法不同(逆打工法)...等因素時，得提出證明向機關申請展延。</p>

經費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如因地下樓層較少或建築規模較小...等，致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應檢附之規定無法配合辦理時，應敘明實際無法達成之原因後向機關申請展延），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經其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惟智慧建築標章仍應於驗收完成後一年內取得；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

「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經其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惟智慧建築標章仍應於驗收完成後一年內取得；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